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M 座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1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 有关声明.....	15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科州药物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州药物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药企业，专注科学创新，重点聚焦 MAPK 信号通路的新药研发，致力于在抗肿瘤等治疗领域自主研发具有 Best-in-Class（同类最优）潜力的创新药物，旨在瞄准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造福广大患者，创造社会价值。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691,044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扬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M 座
联系方式	021-68750976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187,61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7.8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00~3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1,418,071.56	378,082,252.47	332,771,070.5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62,699.32	2,310,085.71	-
预付账款（元）	5,630,697.66	7,809,283.44	9,061,598.56
存货（元）	-	1,338,053.10	2,408,205.27
负债总计（元）	47,472,312.43	41,799,956.65	45,356,405.93
其中：应付账款（元）	34,870,274.74	31,933,840.13	30,706,1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3,945,759.13	336,282,295.82	287,414,66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7.51	6.27
资产负债率	29.41%	11.06%	13.63%
流动比率	3.65	9.98	8.12
速动比率	3.65	9.95	8.0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7月
营业收入（元）	3,421,097.04	2,245,071.54	2,089,01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309,023.54	-71,403,076.50	-67,357,628.35
毛利率	-226.41%	-5.38%	6.82%
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3.30%	-63.01%	-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5.92%	-69.13%	-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68,602.80	-67,790,808.95	-44,402,00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	-1.51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2	1.26	3.01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3.54	1.7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 $P0/(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4 年 1-7 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4 年 1-7 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随着公司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目的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

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83元/股。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187,61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为 40,000,000.00-300,000,000.00 元。

-

（六）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00,000,000.00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发现、临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注于肿瘤治疗的小分子创新药企业，随着公司临床试验的进展，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临床试验，故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

（二）其他说明

-

（三）结论性意见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研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 HONGQI TIAN。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HONGQI TIAN	11,367,669	24.35%	0	11,367,669	21.91%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 HONGQI TIAN 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46%的股份，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昶学持有公司 6.88%的股份，因此，HONGQI TIAN 合计控制公司 24.3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照发行上限 5,187,619 股计算，HONGQI TIAN 将合计控制公司 21.9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 HONGQI TIAN，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仍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彦芝、杨慧泽、徐超、俞皓南、耿贤桀、孙林、张永斌、张瑞萱、朱江、宁昭洋、刘陵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6208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益亨、赵雯、殷企尧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涛、张朱华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萍、魏波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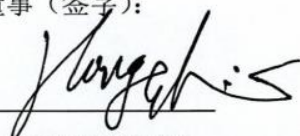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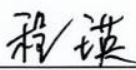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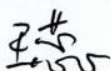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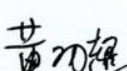

HONGQI TIAN

徐 聪


程 瑛

QIANG XU


王 蕊


黄功超

俞佳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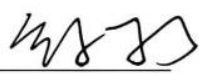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HONGQI TIAN	 _____ 徐 聪	_____ 程 瑛
_____ QIANG XU	_____ 王 蕊	_____ 黄功超
_____ 俞佳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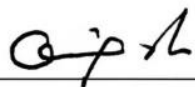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ONGQI TIAN



QIANG XU

徐 聪

王 蕊

程 瑛

黄功超

俞佳妮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ONGQI TIAN

徐 聪

程 瑛

QIANG XU

王 蕊

黄功超

俞佳妮

俞佳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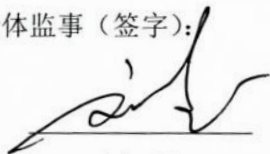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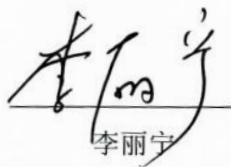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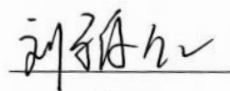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 涛



李丽宁



刘雅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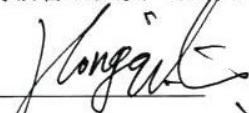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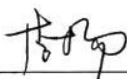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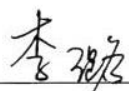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ONGQI TIAN


李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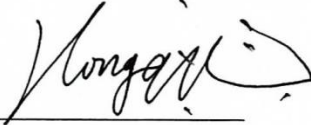

李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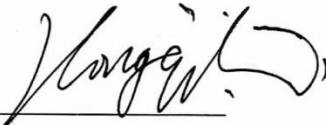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HONGQI TIAN

实际控制人（签字）： 
HONGQI TIAN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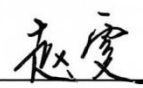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赵雯

经办律师: 
殷企尧

2025年1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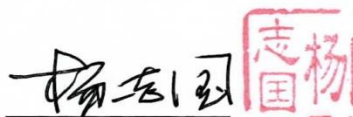


张朱华



刘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